

## 109 學年度廣達《游於藝》計畫申請簡章

### 壹、緣起與目的

廣達文教基金會長期深耕藝術教育，秉持「文化均富」理念，以成為古今中外文化橋樑為目標，自 93 學年度起辦理廣達《游於藝》計畫，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將適合學童之展覽資源帶進偏鄉、離島與全臺各地校園。同時以創新教育促進者為目標，鼓勵學校將展覽進行跨領域統整課程，並透過創意的教學方法，讓孩子多元學習，創意思考，以達廣達《游於藝》計畫「用藝術啟發創意」之願景。

### 貳、辦理單位

- 一、共同主辦：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 三、協辦單位：廣達《游於藝》學校

### 參、計畫期程：即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

### 肆、申請對象

為推動地方策略結盟，本計畫甄選盟主做為各縣市推動游於藝計畫之主力，有意願參與的學校再向盟主申請結為盟校。

- 一、盟主：預計自全臺 22 縣市中徵募 20 個教育單位（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輔導團、中小學校、大專校院及藝文機構等）做為盟主。自 106 年度起，以盟為單位鼓勵參與加值補助計畫。預計推出 20 套展覽、甄選 20 位盟主，推展至全臺 250 校，估計有 20 萬學童受益。
- 二、盟校：各縣市 12 年國民教育各階段學校均可向盟主學校提出申請。

### 伍、計畫內容簡介

廣達《游於藝》計畫是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策劃適合中小學生學習的教育展覽，將古今中外的藝術展品帶入校園，學校師生能以輕鬆自然的方式接觸藝術，並藉由藝術的學習與陶冶，讓身心均衡發展，成就美好的人生。透過展覽活化教學內容，鼓勵教師發展跨領域學科合作的課程設計，進而提升孩子的學習能力與拓展宏觀的視野；透過學校提出課程統整教學、社區合作、共構一個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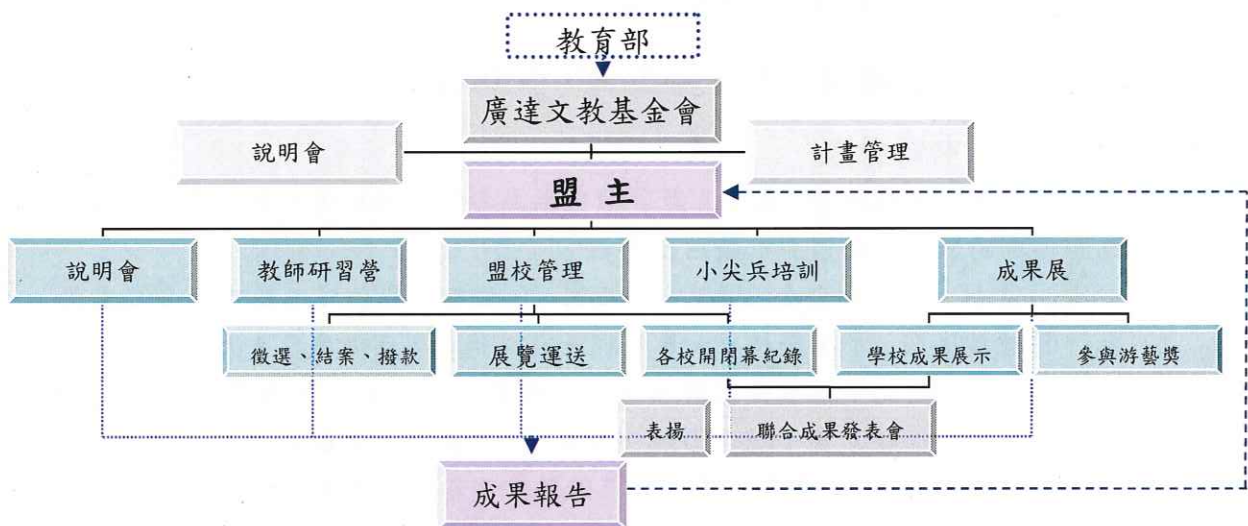
計畫架構包含：游於藝展、教育推廣、教師研習、創意教學、藝術小尖兵培訓等五大業務。

- 一、游於藝展：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將豐厚的文化資源透過會內研究與轉化，產出主題架構，並製作成複製畫及學習物件，策劃成適合中小學學生學習的教育展覽。
- 二、教育推廣：以主動申請、自願參與方式徵募地區盟主及盟校，促進廣泛參與並扶植教學團隊，透過地區學校策略結盟，應用展覽發展地區特色教學計畫，召集不同專長團隊經驗交流與分享，並透過衛星學校分布深

入社區，以達整體計畫地區最大效益。

- 三、教師研習：為使教師理解游於藝展的核心概念，規劃「展覽內容」、「核心議題」及「教學實務」等課程，期使教師突破現況、發揮創意，設計統整性的教學內容。
- 四、創意教學：鼓勵學校成立教學團隊，促使教學合作；透過多面向主題引導跨領域學科統整及協同教學，並提供新的教育觀點及教學方法，鼓勵教師改變與創新，讓學習更有彈性及包容性。
- 五、導覽小尖兵培訓：規劃「導覽解說」、「肢體表達」、「博物館參觀見習」等課程，提供學生導覽及欣賞畫作的方法，養成過程更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思考判斷以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 一、執行架構



### 二、分工

- (一) 盟主：申請廣達《游於藝》展覽到地區巡迴，當年展覽由各地區盟主互相協調。盟主需甄選及管理巡迴、辦理說明會、教師研習、藝術小尖兵培訓、成果展示或聯合開幕，管理維護巡迴期間展品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請參考附件一：計畫執行項目）。
- (二) 盟校：辦理校內展覽、配合盟主及盟校協調巡迴檔期、管理到展期間展品維護、培訓校內導覽小尖兵、執行教學計畫，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

### 三、加值補助

地區拓展：為鼓勵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參與計畫，盟主可規劃1-3個檔期供前述地區學校參與，亦歡迎前述地區學校主動向盟主報名參與，預計每地區拓展1校。地區拓展之補助以一

校新臺幣 20,000 元整、一盟以拓展 3 校（區）為限，每一地區由一位盟主拓展為原則。

## 陸、申請方式

### 一、方式

公開徵募盟主，游於藝計畫網站(<https://iic.quanta-edu.org/>)線上申請廣達《游於藝》計畫。

### 二、截止日期

109 年 02 月 29 日（六），以午夜 12:00 申請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內容

請於游於藝計畫網站申請廣達《游於藝》計畫，填寫內容範例可參閱（附件二：計畫申請書），計畫名稱請統一「109 學年度廣達《游於藝》計畫-00 縣/市」。

### 四、注意事項

文件不齊全者恕不予受理。

109 學年度共 16 個主題、20 套展覽資源，列表如下：

No.	展覽	套數
1	《游於藝 1》藝術頑童·劉其偉·探索天地	1 套
2	《游於藝 12》妮基的心靈城堡	1 套
3	《游於藝 13》向大師挖寶—米勒特展	2 套
4	《游於藝 15》擁抱梵谷 探索生命的調色盤	2 套
5	《游於藝 16》鳴蟲特展—蟲蟲大樂團	2 套
6	《游於藝 17》文藝紹興-宋潮好好玩	1 套
7	《游於藝 18》“歡迎光臨”夏卡爾 愛與美的專賣店	2 套
8	《游於藝 19》望望先輩—黃公望大師的山水大探險	1 套
9	《游於藝 21》遇見大未來	1 套
10	《游於藝 22》多才！多藝 義大利文藝復興	1 套
11	《游於藝 23》家鄉的永恆對話—台展三少年	1 套
12	《游於藝 24》米羅的奇幻小宇宙	1 套
13	《游於藝 25》空間任意門	1 套
14	《游於藝 26》光影巴洛克	1 套
15	《游於藝 27》見微知美：驚豔新視野	1 套
16	《游於藝 28》創新之變 經典之位	1 套
合計 16 展		20 套

## 五、盟校申請

依各縣市地區盟主公告申請，盟主將於 109 年 06 月 12 日前確認所有盟校檔期，後續填報步驟如下：

- （一）109 年 06 月 15 日-09 月 15 日：盟主開立展覽專區，請盟校上游於藝計畫網站(<https://iic.quanta-edu.org/>)申請填寫計畫書（格式請

參考附件三：策展申請書)。

- (二) 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盟校線上填報作業，格式可參考附件五：盟校結案報告。

### 柒、盟主遴選標準

一、依計畫書進行審查，評分以百分比計算，各項評分比重說明如下：

- (一) 資源與學校分配 35%：檢視地區主辦單位募集、分配參與學校之方式，包含偏遠地區學校參與、區內學校分布平均達衛星學校效益。加值補助地區澎湖、金門或馬祖每區拓展 1 校，盟主可選擇拓展 1-3 個地區，依最高成本效益進行評選，獲選者可加值補助。地區資源連結與整合，擴大計畫效益。
- (二) 研習課程 30%：結合廣達《游於藝》計畫展覽主題進行教師研習及小尖兵培訓活動規劃。
- (三) 活動規劃 25%：結合教學、地方特色、廣達《游於藝》計畫聯合成果活動規劃及延伸性其他活動規劃。
- (四) 整體評估 10%：過去辦理經驗及實施成效；預期效益及可行性。

二、展覽協調順序表（同一順位內依計畫書評分由高至低排序之）：

順位	同盟申請類別
一	地區拓展：拓展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參與廣達《游於藝》計畫者
二	資深夥伴：同盟參與廣達《游於藝》計畫 8 年以上，且 107 學年度成果結案繳交未逾期者
三	其他

### 捌、補助項目

廣達文教基金會將提供盟主學校計畫執行所需資源及經費，本年度規劃加值補助，鼓勵展出地區拓展。

#### 一、教學資源：

提供教學展覽套件（依主題包含展品、輔助教材教具及推廣品）、示範教案、教師研習建議講師名單、小尖兵培訓課程架構、博物館/美術館接洽申請及建議講師名單。

#### 二、經費（經費使用要點請參考附件一：計畫執行項目）：

說明會、教師研習、小尖兵培訓及成果發表或開閉幕活動。盟校部分原則上依學校規模補助展覽經費新臺幣 5,000-10,000 元整及展品運費補助（可能依地區狀況調整）。

#### 三、加值補助

地區拓展：本年度預定於澎湖、金門及馬祖進行地區拓展，盟主於上述各該地區選擇拓展一區（或一校），可獲得經費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至多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整（若有多位盟主同時申請拓展同一地區，將依最高成本效益進行評選）。

## 玖、 簽約時程

- 一、 簽約：盟主請於 109 年 05 月 15 日前完成簽約並連同公文、第一期款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含戶名、銀行、分行、帳號）紙本寄至本會。
- 二、 第一期款撥款：109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

## 壹拾、 成果結案

### 一、時間

110 年 08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各盟校為展後一個月內）。

### 二、方式

#### （一）盟校：

1. 展後一個月內上游於藝計畫網站 (<https://iic.quantia-edu.org/>) 填寫結案資料。
2. 110 年 06 月 30 日前填寫線上問卷。
3. 未完成結案者依約將不支付補助款項，隔年亦無法參加廣達《游於藝》計畫。

#### （二）盟主：確認盟校完成線上結案後，備以下文件乙份：

1. 經費結算表須經承辦人、主計及機關首長核章。
2. 第二期款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含戶名、銀行、分行、帳號）紙本。
3. 填寫線上問卷（同盟校結案方式第 2 點）。
4. 有志一同、教師敘獎名單。

### 三、注意事項

- （一）結案資料寄至本會確認無誤後，第二期款於二個月內撥款至指定帳戶。
- （二）盟主彙整子校結案截止日期 110 年 8 月 31 日，若有子校尚未結案造成作業延宕，有下列處理方式
  - I. 盟主行計畫展延公函至基金會。
  - II. 盟校請直接與基金會結案，由基金會撥付經費款項，最遲至當年 11 月止。
- （三）未完成結案者依約將不支付補助款項，隔年亦無法參加廣達《游於藝》計畫。
- （四）若有剩餘款項請依約發送公文至本會，雙方同意後可流用。
- （五）展覽需仰賴借展單位（巡迴學校）的共同維護，除了接、撤展時與

搬運人員逐一點交展品外，應於展覽期間確實施行維護；若發生展品損壞或短少之情形（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借展單位負擔賠償責任，於下年度計畫中酌予扣除補助經費。

### **壹拾壹、 獎勵方式**

- 一、敘獎：基金會發文建請教育局處惠予廣達《游於藝》參與教師每校2位（盟主5位）敘獎。
- 二、感謝狀：每校每學年結束提報志工1位，頒發「有志一同」感謝狀。
- 三、小尖兵服務證書：授予小尖兵服務證書每校20位（另依照小尖兵認證制度授予徽章）。
- 四、創藝DNA獎學金：廣達《游於藝》參與學校之在學學生，可經教師推薦申請。
- 五、參加游藝獎：獲得首獎的學生、教師、行政團隊可前往海外進行實境探索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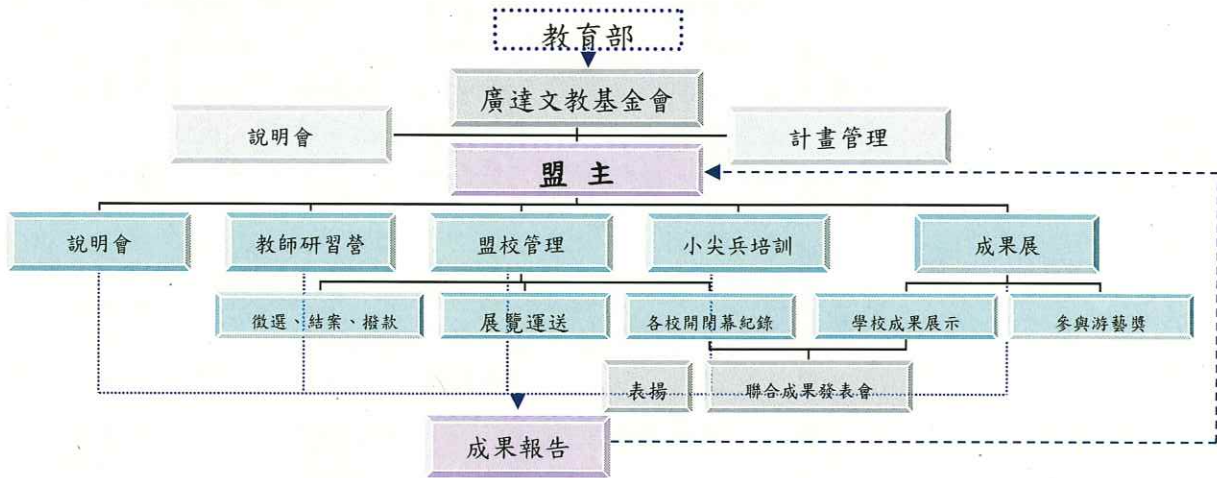
### **壹拾貳、 重要期程：**

- 一、簡章公告：即日起公告於基金會官網。
- 二、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09年02月29日，游於藝計畫網站申請，以午夜12點申請截止。
- 三、結果公告：109年03月06日公告於基金會網站。
- 四、協調會議：109年03月13日進行線上說明暨展覽協調會議。
- 五、簽約：109年05月15日前完成。
- 六、盟校檔期及聯絡表確認：109年06月12日。
- 七、第一期款撥款：109年06月30日前完成。
- 八、計畫執行：109年04月至110年08月。
- 九、盟校申請：109年06月15日起至109年09月15日。
- 十、盟校線上填報：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
- 十一、計畫結案：盟校需於展覽後一個月內上游於藝計畫網站（<https://iic.quanta-edu.org/>）結案；盟主需於110年08月31日前上游於藝計畫網站結案。。

### **壹拾參、 附件清單**

- 附件一：計畫執行項目
- 附件二：計畫申請書
- 附件三：策展申請書
- 附件四：結案報告書
- 附件五：盟校結案報告書

附件一：計畫執行項目  
壹、執行架構



貳、實施項目

一、說明會

- (一) 活動目的：增進教師對計畫主題內容的了解與應用，加強教師對廣達《游於藝》理念的認同與推行，促進校際間的教學整合與資源分享。
- (二) 辦理單位：盟主辦理，基金會參與協助說明。
- (三) 活動日期：預定於每年3-6月召開，裨益納入下學年課程。
- (四) 活動地點：以公部門、主辦單位或地方產業特色場域為主。
- (五) 活動對象：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行政、教師、志工自由參與，活動未達20人中止辦理。
- (六) 活動內容：針對本計畫執行方式、當期展覽規劃，包含展覽內容、展覽方式、學校檔期及課程統整相關教學實務課程，盟主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習時數並惠予出席教師公(差)假辦理。

二、巡迴學校管理

- (一) 活動目的：由盟主徵募10-16所中小學校安排展覽檔期，透過學校主動提案，讓教師規劃適合學校發揮的教學計畫，透過教案分享，校際間互相觀摩成長。
- (二) 辦理單位：基金會甄選盟主，由盟主進行盟校管理。
- (三) 活動日期：109年03月15日至06月10日。
  1. 評分標準：教學設計20%、活動規劃30%、展場規劃30%、整體評估20%，實際視各地特色酌予評估。
  2. 活動對象：
    - (1) A類：中大型學校：展覽3-4週，每參與計畫學校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壹萬元整。
    - (2) B類：偏遠地區學校或小型學校：展覽1-2週，每參與計畫學校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伍仟元整。

- (3) 每地區必須包含 4 所以上 B 類學校參與，一學年度至少二個月提供 B 類學校參與計畫。
- (4) 參加加值補助計畫一地區拓展者，該盟有 1-3 所位於澎湖、金門或馬祖之學校，獲選可獲得 2-6 萬元補助。
3. 活動內容：公開徵募學校參與，盟校參加辦法請參考各盟主公告，展覽結束後須於 1 個月內上傳結案資料。盟主協助地區例行性事務：溝通聯繫、展品運送、活動紀錄、活動辦理、結案撥款等。
4. 注意事項：
  - (1) 基金會協助同盟計畫管理，包含：學校訪視、頭尾展品運送與保險、紀錄、輔導及問題處理等。
  - (2) 展品運送與維護：巡迴學校展品運送請依展品清單確實點收，並善盡保管責任妥善留存展品清單，展品運送可找當地貨運公司，建議請司機協助清點。
  - (3) 基金會依不同展覽提供相關推廣品（如：兒童導覽手冊、小尖兵掛牌或資料光碟等。）推廣品將統一寄送至盟主學校，盟主請確實點收並按時回傳隨箱之簽收單。
  - (4) 展品與推廣品如有損壞或短少等情形（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借展單位（巡迴學校）負擔賠償責任，於下年度計畫中酌予扣除補助經費。並請儘速回報盟主及基金會承辦人同步紀錄於展品清單/簽收單，以維護後續巡迴學校之權益。

### 三、聯合開幕或成果展

- (一) 活動目的：分享跨領域教學經驗及成果，促進校際導覽小尖兵交流。
- (二) 辦理單位：盟主或當期巡迴學校。
- (三) 活動日期：依地方特色及呈現形式校際討論定之，須辦理至少 1 場。
- (四) 活動地點：當期同盟學校空間為主。
- (五) 活動對象：同盟學校代表、學校師生、社區民眾，建議邀請主管機關長官出席。
- (六) 活動內容：聯合開幕/成果發表會須將教學成果以表演藝術形式呈現，其中至少跨及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語文等領域，能呈現科技融入教學之成果為佳。聯合開幕/成果發表會須頒發巡迴學校感謝狀，安排展覽參觀、小尖兵導覽及相關活動等。

### 四、教師研習

- (一) 活動目的：結合廣達《游於藝》計畫主題，充實地方教師展覽知識及內涵，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的能力，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
- (二) 辦理單位：盟主，基金會提供課程安排及建議講師名單。
- (三) 活動日期：預定於每年 5-8 月辦理，建議於展覽進入校園前辦理，以利各校師生準備。



- (四) 活動地點：盟主或其他單位場地。
- (五) 活動對象：同盟學校每校遴派 3 名以上代表出席（含教師、行政人員、志工），對展覽主題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志工及一般民眾自由參與。活動未達 50 人中止辦理。
- (六) 活動內容：針對廣達《游於藝》計畫展覽主題辦理 1 日（或 2 個半日）教師研習課程，規劃「展覽內容」、「核心議題」及「教學實務」等課程。
- (七) 注意事項：
1. 講師亦可邀請當地相關領域之專家。
  2. 盟主協助研習時數核發申請。
  3. 邀請講師同意，於「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中簽名。

### 五、藝術小尖兵培訓

- (一) 活動目的：配合廣達《游於藝》計畫之活動，透過專業的博物館培訓課程，讓地區中、小學學生有機會學習展館運作及作品維護等相關常識，落實藝術深耕於國民教育之課程與活動。為使學生瞭解小尖兵任務並養成基礎能力，以「敢於站在眾人面前導覽一幅畫」為主要目標辦理培訓課程。
- (二) 辦理單位：盟主辦理，基金會提供課程架構大綱、建議講師名單、協助場地租借並參與小尖兵培訓。
- (三) 活動日期：預定於每年 8-12 月辦理。
- (四) 活動地點：以博物館、美術館為主，盟主單位場地為輔。
- (五) 活動對象：每校甄選 20 人，以國小三至五年級學生為主。並由校方推舉 1-3 位老師擔任藝術小尖兵培訓種子教師，協助培訓相關課程。
- (六) 活動內容：辦理 5 小時培訓課程，學習指標包含：能具體描述畫作特徵、陳述對於畫作的感受、作品想表達的觀點及與觀眾互動。此外，場地安排於博物館/美術館體驗氛圍，並實地進行導覽觀摩。辦理課程架構如下：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展覽導覽課程 實務教學	導覽技巧課程 1. 具備信心 2. 基礎口語表達能力 3. 肢體語言表現 4. 資料蒐集準備	2.5 小時
博物館禮儀暨 導覽實作體驗	1. 博物館/美術館介紹及禮儀宣導 2. 任務宣達：擔任導覽小尖兵 3. 學習資源的來源	0.5 小時
博館導覽觀摩	博物館/美術館導覽員之導覽觀摩	1 小時
導覽自主練習	分組導覽，將自己喜歡的作品，試著導覽分享給自己的同學	1 小時

- (七) 注意事項：完成小尖兵培訓之學生，基金會將核可 5 小時之志工研習時數（基礎訓練課程），並依廣達《游於藝》計畫實際服務時數發給服務證書及榮譽勳章。以上相關志工培訓及管理辦法請見後續公告。

## 六、廣達游藝獎

由基金會主辦，所有盟主及盟校須派員參與。

### (一) 導覽達人

1. 活動目的：藉由「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選拔賽，提昇地方藝術小尖兵導覽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透過藝文教育陶冶，讓學子從小累積主動學習、樂於分享以及創意開發之能力。
2. 活動日期：每年 4 月中截止收件，頒獎典禮進行決賽暨頒獎。
3. 活動地點：依競賽簡章公告舉辦之。
4. 活動對象：(1)國小組(2)中學組。每校至少推派 3 位小尖兵參與競賽。
5. 活動內容：將指定名畫做精采導覽錄影，並寫下 300 字導覽內容上傳游藝獎報名網站，報名辦法屆時依循官網簡章。

### (二) 創意教學獎

1. 活動目的：鼓勵學校教師進行主題統整課程，跨領域教師交流、以及結合學校在地思考、自編教材及創意教學的能力。
2. 活動日期：每年 3 月初截止收件，頒獎典禮進行決賽暨頒獎。
3. 活動地點：依競賽簡章公告舉辦之。
4. 活動對象：國小至高中在職教師，含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等，每盟推舉件數至少 2 件。
5. 活動內容：將《游於藝》計畫之教學設計、教學歷程、學習單、教材教具、學生成果等彙整上傳游藝獎報名網站，報名辦法屆時依循官網簡章。

## 七、表揚

- (一) 目的：不論是否辦理成果發表會，每校每學年結束須於 5/30 前由盟主彙整各校小尖兵 20 位、老師 2 位（盟主 5 位）、志工 1 位予基金會承辦人彙整，感謝前述人員對游於藝計畫的投入與協助。

- (二) 獎勵方式：各式人員獎勵方式如下：

1. 小尖兵：授予小尖兵證書（另依照小尖兵認證制度授予徽章）。
2. 教師：提報該縣市教育局處敘獎。
3. 志工：頒發「有志一同」感謝狀。

### 參、經費使用要點

一、本補助款限經常門使用，經本會審核後方可執行。

二、經費補助項目包含：

- (一) 廣達《游於藝》計畫辦理：工讀費、學校補助款、評審費、交通費、餐飲費、保險費、展品運費、郵電費及雜支（文具用品及耗材）等。
- (二) 說明會及教師研習營：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印刷費、餐飲費（教師研習營不補助參與學員午餐）、茶水費、保險費、郵電費及雜支（文具用品及耗材）等。
- (三) 小尖兵培訓：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餐飲費、茶水費、保險費、郵電費及雜支（文具用品及耗材）等。
- (四) 開幕暨成果展：靜態展學校補款、場地設備費、主持演出費、印刷費、餐飲費、郵電費及雜支（文具用品及耗材）等，補助上限3萬元整。

三、支用標準：

- (一) 同盟學校補助款：
  1. 中大型學校：10,000 元/校。
  2. 小型學校、偏遠地區 5,000 元/校。
  3. 加值補助—地區拓展 每地區拓展 1 校，補助 20,000 元/校，每盟至多補助 60,000 元。
- (二) 成果展靜態展學校補助款上限：30,000 元/盟。
- (三) 工作費：工讀費 150 元/時。
- (四) 講師鐘點費：
  1. 外聘 2,000 元/時
  2. 內聘 1,000 元/時
- (五) 車馬補助費：
  1. 國內：依飛機及高鐵交通往返時間計算，500 元/時，最高 2,000 元/人次
  2. 國際：依飛機交通往返時間計算，500 元/時
- (六)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交通）：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七) 餐飲費：80 元/人
- (八) 出席費：1,000-2,000 元/次。
- (九) 評審費：口試按出席費標準計算，書面審查按件計酬如下：
  1. 文件（如計畫書、教案等）250-500 元/件（約 50 元/千字）
  2. 照片、圖片：20-40 元/件（依照作品主題及尺寸調整）
  3. 影音：3-5 分鐘（如導覽達人）100 元/件、10 分鐘（如教學歷程紀錄）300 元/件。
- (十) 租賃費：博物館導覽機租借，核實報支（依各博物館辦法辦理）。

(十一) 停車費：博物館參觀停車費用，核實報支（依各博物館辦法辦理）。

(十二) 展品運費、遊覽車費：同縣市依下表估算，跨縣市視地點修正，據實報銷。

縣市	展品運費 (元/趟)	遊覽車費 (元/車)
基隆市	1,000-4,000	9,000-10,500
臺北市	6,000	6,000
新北市	6,000	6,000-9,000
桃園市	6,000	9,000-13,000
新竹市	5,000	7,000
新竹縣	5,000	7,000
苗栗縣	7,000-10,000	6,000-9,000
臺中市	7,000-10,000	6,000-9,000
彰化縣	5,000-7,000	9,000
雲林縣	4,000	7,000-9,000
南投縣	10,000	10,000
嘉義市	4,000	10,000
嘉義縣	4,000	6,000-10,000
臺南市	6,000-10,000	9,500-13,000
高雄市	5,000-8,000	8,000
屏東縣	4,000-8,000	10,000
宜蘭縣	5,000	9,000-12,500
花蓮縣	5,000-10,000	6,000-12,000
臺東縣	5,000-10,000	6,000-12,000
澎湖縣	2,000-5,000	8,000
金門縣	2,000-5,000	8,000
連江縣	2,000-5,000	8,000

(十三) 雜支：最高以（人事費+業務費）\*5%編列。

(十四) 行政管理費：

1. 計畫期程不滿6個月者，得按（業務費+雜支）\*8%以內編列。
2. 計畫期程達（含）6個月以上者，得按（業務費+雜）\*10%以內編列。

附件二：計畫申請書(表格以游於藝網站為主)



109 學年度廣達《游於藝》計畫申請書

【封面】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 申請總表

<b>一、計畫名稱：109 學年度廣達《游於藝》計畫—00 縣市</b>					
1 申請學校/單位：		2 負責人：		職稱：	
3 學生/總人數：	人	4.學校班級數：	班(單位免填)	5.教學重點：	
6.計畫聯絡人：		電話(公)：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b>二、經費預算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b>					
支出	1 計畫總預算 (支出金額合計)		\$ 元整		
收入	2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申請		\$		
	政府		\$		
	單位		\$		
	補助		\$		
金額	3 其他 (含自籌款項及其他收入)		\$		
	4 申請本基金會補助金額		\$ 元整		
<b>三、近二年獲政府或本基金會補助紀錄及金額：</b>			<p>一、經詳讀 貴會【廣達《游於藝》計畫】甄選辦法，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如蒙獎助，願遵循該作業說明之相關規範。</p> <p>二、申請者同意獲獎助後，就獎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 貴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 貴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p> <p>三、本計畫與升等或學位取得無關。</p> <p>四、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項目	補助金額			
<b>四、廣達《游於藝》計畫參與紀錄：(年份/展名)</b>					
<b>五、展覽志願：</b> (須選填3個展覽志願序) 展覽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壹、計畫緣起：

貳、辦理單位：

參、活動內容：

一、學校甄選與管理

辦理日期：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辦理場次：共 場次；高中職 所、國民中學 所、國民小學 所

學校徵募方式、地區分布：

參與加值補助：(需含 1-3 所位於澎湖、金門或馬祖之學校)

否

是，預定 縣市，辦理 場次包含高中職 所，國民中學 所，國民小學 所

檔期預排

A類：中大型學校 所(展覽 3-4 週，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壹萬元)

B類：偏遠地區或小型學校 所(展覽 1-2 週，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五千元)

參加加值補助計畫 所(該盟區域拓展 1-3 所澎湖、金門、馬祖之學校)

二、說明會

(一)活動主旨：增進教師對計畫主題內容的了解與應用，加強教師對廣達《游於藝》理念的認同與推行，促進校際間的教學整合與資源分享。

(二)活動時間：預計 年 月 日 00:00

(三)活動地點：

(四)活動對象：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派員參加。

(五)活動內容：1.展覽介紹 2.策佈展/檔期說明 3.結案說明

三、教師研習

(一)主旨：結合廣達《游於藝》計畫主題，充實地方教師展覽知識及內涵，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的能力，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

(二)參加對象：申辦廣達《游於藝》計畫學校〈每校至少需三人參加〉及該縣市教師及藝文愛好者，預估 60 位名額。

(三)辦理時間/地點：(可利用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舉辦)

(四)研習主題：

〈五〉參與教師核給研習時數 6-8 小時。

〈六〉參與教師應將廣達《游於藝》計畫之教學資源融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實踐。

〈七〉課程規劃〈暫訂〉

時間	課程名稱	演講人員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式	長官致詞
09:10-12:00	〈游於藝主題展覽〉介紹	展覽顧問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5:00	〈游於藝主題展覽〉 課程設計	盟主創意教學示範教師
15:10-17:10	兒童視覺藝術導覽培訓實務	地方藝文教育專家學者
17:10		賦歸

#### 四、藝術小尖兵培訓

(一) 活動主旨：配合廣達《游於藝》計畫之活動，透過專業的博物館培訓課程，讓地區中、小學學生有機會學習展館運作及作品維護等相關常識，落實藝術深耕於國民教育之課程與活動。為使學生瞭解小尖兵任務並養成基礎能力，以「敢於站在眾人面前導覽一幅畫」為主要目標辦理培訓課程。

(二) 活動對象及人數：辦理廣達《游於藝》計畫之學校學生，每校甄選 20 人為上限（國小以中高年級學生為主），預計共有 人。

(三) 活動內容：針對當期廣達《游於藝》計畫研擬課程內容由主辦單位遴聘講師培訓小尖兵。

(四) 辦理地點：

(五) 辦理時間： 年 月 日辦理。

(六) 課程規劃：

〈游於藝主題展覽〉 藝術小尖兵培訓	
時間	課程內容
09:30-12:00	展覽導覽課程實務教學
12:00-13:00	中餐/休息
13:00-13:30	博物館禮儀暨導覽實作體驗
13:30-14:30	博館導覽觀摩
14:30-15:30	導覽自主練習
15:30	賦歸

備註：

- 1 辦理小尖兵培訓課程，門票、場地費、交通車與保險費、餐費、講師費均由主辦單位/盟主統一支付。
- 2 參與培訓小尖兵學校均應指派帶隊行政人員與藝術教師或班導師共 2~3 人出席協助照顧學生。
- 3 培訓課程與小尖兵實際擔任導覽活動應分別錄影、照相存檔，為結



案內容所必要。

- 4 遴選具有創意、表現大方樂於分享藝術賞析小尖兵，錄製導覽影像參加廣達游藝獎全國導覽達人選拔賽。
- 5 各校小尖兵請自備水壺及個人隨身用品。

### 五、活動規劃

- (一)盟主可自行規劃聯合成果發表內容。
- (二)盟主可自行依照地方特色、辦理延伸活動。

### 肆、預期效益

- 一、教學部份
- 二、資源整合
- 三、相關推廣活動

### 伍、計畫經費概算

單位：元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巡迴展	運費		趟			巡迴展校際間運送費用 (不含第一趟與最後一趟)
	學校補助款	10,000	式			每校巡迴 3-4 週，展覽活動補助
	學校補助款	5,000	式			每校巡迴 1-2 週，展覽活動補助
	餐飲費	80	個			會議、訪視及活動誤餐費
	茶水費		式			會議茶水費
	交通費		次			工作人員辦理活動、會議、訪視所需費用
	出席費		人次			籌備會、檢討會之專家學者出席用
	雜支		式			活動臨時性費用，依實核銷
	小計			元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說明會	出席費		人次			擬邀請專家學者指導
	交通費		人次			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補助
	餐飲費		個			會議誤餐費
	茶水費		式			會議茶水
	印刷費		式			會議資料
	雜支		批			活動臨時性費用，依實核銷
	小計			元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教師研習營	講師鐘點費	2,000	時			
	印刷費		本			講義印製費用
	餐飲費	80	個			講師、貴賓、工作人員誤餐費
	茶水費		批			講師、貴賓、工作人員、與會人員茶水費
	保險費		式			研習參考書籍
	交通費		式			
	雜支		式			研習營所需文具及相關用品
	小計			元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小尖兵培訓	門票	-	張	-	-	師生 張，由基金會安排
	場地租借費		次			地點：

	租賃費		個			導覽子母機租借
	講師鐘點費	2,000	時			導覽培訓講師
	車馬補助費		次			
	遊覽車交通費		式			每校 20 位學生及 2-3 名教師
	保險費		式			小尖兵培訓期間學生公共意外險
	餐飲費		式			小尖兵培訓師生、講師及工作人員
	交通費		式			工作人員活動所需交通補助，依實核銷
	雜支		式			活動臨時性費用，依實核銷
	小計		元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加值補助	地區拓展	20,000	校			地區拓展每校補助 20,000 元，至多 3 校
聯合開幕/成果展	聯合開幕	30,000	式	1	30,000	聯合開幕/成果辦理

**總計：                  元**

備註：

1.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2. 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實際狀況修訂
3. 活動經費、展品、推廣品及巡迴展展品保險由廣達文教基金會提供。

附件三：策展申請書(表格以游於藝計畫網站為主)



109 學年度廣達《游於藝》計畫

           (縣市) 同盟計畫

策展申請書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目 錄

一、	基本資料.....	1
二、	策展計畫說明.....	3
三、	教學計畫.....	4
四、	展覽預期效益.....	7
五、	經費概算.....	7

##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地址	□□□□□		
教育優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班級數	
學校重點領域		學生總人數	
單位負責人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美術教師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其它領域教師		領域別	
手機		Email	
<b>巡迴檔期選擇：</b> 巡迴期間為109年9月至110年6月；請填寫三組檔期起迄日與週數，每檔期以三至四週為限，並填寫檔期順位、搭配活動及預定開幕日期			
	檔期順位	搭配活動	預定重點活動時間
	一、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幕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月___日
	二、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幕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月___日
	三、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幕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月___日
請勾選曾經參與過廣達《游於藝》巡迴展覽名稱。(若為第一次參展單位可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頑童·劉其偉·探索天地 <input type="checkbox"/> 魔幻彩筆童書插畫展 <input type="checkbox"/> 拼貼彩虹國·飛覽伊甸園—非洲攝影展 <input type="checkbox"/> 東方可頌—宋代文化大觀教育展 <input type="checkbox"/> 與線條同遊 <input type="checkbox"/> Niki的心靈城堡 <input type="checkbox"/> 向大師挖寶—米勒巡迴特展 <input type="checkbox"/> 天空中的秘密—與KAGAYA同遊星空 <input type="checkbox"/> 擁抱梵谷—探索生命的調色盤 <input type="checkbox"/> 蟲蟲大樂園—鳴蟲特展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紹興—宋潮好好玩 <input type="checkbox"/> 夏卡爾 愛與美的專賣店 <input type="checkbox"/> 富春山居 望望先輩展 <input type="checkbox"/> 畢卡索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遇見大未來 <input type="checkbox"/> 多才!多藝 義大利文藝復興 <input type="checkbox"/> 家鄉的永恆對話—台展三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米羅的奇幻小宇宙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任意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光影巴洛克 <input type="checkbox"/> 見微知美 驚豔新視野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之變 經典之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計畫所延伸之系列活動，過程紀錄、講師講稿、文宣、教案等，講師，企劃書等展覽單位須同意將著作所有權無償提供廣達文教基金會及所屬廣達集團下屬各公司供非營利行為目的之使用；使用範圍為全世界，無限期使用。			

## 校園特色

※可另行補充相關資料

1. 學校特色簡介（包括學校願景、發展沿革、教學發展等）
2. 簡述本次展覽學校組織人力編配與分工
3. 社區資源整合與展覽相關推廣方式

## 二、策展計畫說明

(一)展示空間(每一個場地請檢附不同角度照片 2-3 張)

※可另行檢附場地規劃圖或其他相關資料

展覽場地 名稱		可展覽數量	_____幅
照片一 說明：			
照片二 說明：			
照片三 說明：			

(二) 展示設備(展覽設備規劃，如投影機、VCD、DVD 的運用規劃等)

(三) 展示方式

1、學校置畫的方式：

方案一：開放式木製畫架

方案二：壁釘

方案三：軌道/燈組

方案四：五爪掛鉤

方案五：其他\_\_\_\_\_

(四) 畫作保管(請說明學校保全系統及參觀導覽規劃等)

1、學校保全系統：

2、參觀導覽動線規劃：

3、其他：\_\_\_\_\_

### 三、教學計畫

(一) 簡述此次申請展覽所發展之學校本位課程理念。

(二) 課程發展規劃表格如下，請詳填統整課程架構圖，課程統整架構至少須包含生命教育、藝術教育的課程內容。



## 教學設計 主題課程架構

主題名稱				
核心概念				
總綱核心素養				
單元名稱	限 20 字以內			
教學對象	限 20 字以內			
學習領域或融入議題	限 40 字以內			
領綱核心素養	限 60 字以內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限 60 字以內			
學習重點— 學習內容	限 60 字以內			
學習目標 認知/情意/技能	限 60 字以內			
授課時間	限 20 字以內			
主要教學活動	限 100 字以內			
創意教學策略	限 60 字以內			
多元評量— 方式	限 40 字以內			
多元評量— 內容	限 40 字以內			

## 課程教學活動設計

※ 由上述課程架構表中，擇一具代表性教學單元詳填下表即可，可依課程設計調整表格與檢附相關學習單、教學資料。

教學主題			
設計理念			
教材來源			
統整領域			
適用年級		教學節數	
領綱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學習表現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			
學習目標			
教學資源			
學生所需教具			
時間分配	節次	教學重點	
	一		
	二		
	三		
	四		
<b>活動一</b>			
教學時間	教學活動內容	教材教具	評量方式
<b>活動二</b>			
教學時間	教學活動內容	教材教具	評量方式
<b>活動三</b>			
教學時間	教學活動內容	教材教具	評量方式

#### 四、預期效益

(一)活動效益(請說明學校如何結合本次計畫進行各項教學活動):

- 1、融入式教學:
- 2、互動式教學:
- 3、跨領域學習:
- 4、開發資源:
- 5、推廣活動:
- 6、其他:

(二)預期目標(請說明):

#### 五、經費概算

每校至多補助新台幣\_\_\_萬元，支應跨校性推廣活動及佈展材料費，請列舉展覽所需之經費概算，其中展品保險及運送費由廣達支付，經費補助基準為可提供具體教學輔助教材教具至爾後巡迴展使用者，請於結案後應預算科目報銷，並檢附統一收據及收支結算表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本會審核撥付經費，不符合上述者，一概不補助。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說明
1					
2					
3					
4					
4					
5					
6					
7					
8					
9					
總計					元



附件四：結案報告書(表格以游於藝計畫網站為主)



109 學年廣達《游於藝》計畫  
(縣市) 結案報告書

【封面】

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結案日期：

**一、單位基本資料**

1 單位： \_\_\_\_\_ 2 負責人： \_\_\_\_\_ 職稱： \_\_\_\_\_

3.計畫聯絡人： \_\_\_\_\_ 電話(公)： \_\_\_\_\_ 地址：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4.展覽： \_\_\_\_\_

5.計畫相關網頁：(如：計畫粉絲團、成果網頁、...等)

**二、經費結算簡表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1.總計畫經費	2.基金會補助	3.自籌	4.實支	5.備註

**三、展覽效益、特色及影響**

**四、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五、展覽檔期表

	學年度	展覽檔期	縣市	區域	單位類型	單位	年段	班級數	參觀人數
巡迴 1	108-1	108.9.1-108.9.15	連江縣	某區	A/加	連江國小	國小	50	1500
巡迴 2									
巡迴 3									
巡迴 4									
巡迴 5									
巡迴 6									
巡迴 7									
巡迴 8									
巡迴 9									
巡迴 10									
巡迴 11									
巡迴 12									
巡迴 13									
巡迴 14									
巡迴 15									
巡迴 16									
合計									

## 六、活動紀錄

附上 40 張相片記錄，以圖附文方式說明（表格可視需求自行調整、增補，須包含說明會、教師研習營、小尖兵培訓、聯合開閉幕等活動）

文字說明：

相片

文字說明：

相片



七、經費結算表（請承辦人、主計及機關首長確實用印）

單位：元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巡迴展	運費		趟			巡迴展校際間運送費用
	學校補助款	10,000	式			每校巡迴 3-4 週，展覽活動補助
	學校補助款	5,000	式			每校巡迴 1-2 週，展覽活動補助
	餐飲費	80	個			會議、訪視及活動誤餐費
	茶水費		式			會議茶水費
	交通費		次			工作人員辦理活動、會議、訪視所需費
	出席費		人次			籌備會、檢討會之專家學者出席用
	雜支		式			活動臨時性費用，依實核銷
說明會	出席費		人次			擬邀請專家學者指導
	交通費		人次			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補助
	餐飲費		個			會議誤餐費
	茶水費		式			會議茶水
	印刷費		式			會議資料
	雜支		批			活動臨時性費用，依實核銷
教師研習營	講師鐘點費	2,000	時			
	印刷費		本			講義印製費用
	餐飲費	80	個			講師、貴賓、工作人員誤餐費
	茶水費		批			講師、貴賓、工作人員、與會人員茶水
	保險費		式			研習參考書籍
	交通費		式			
	雜支		式			研習營所需文具及相關用品
小尖兵培訓	門票	-	張	-	-	師生 張，由基金會安排
	場地租借費		次			地點：
	租賃費		個			導覽子母機租借
	講師鐘點費	2,000	時			導覽培訓講師
	車馬補助費		次			
	遊覽車交通費		式			每校 20 位學生及 2-3 名教師
	保險費		式			小尖兵培訓期間學生公共意外險
	餐飲費		式			小尖兵培訓師生、講師及工作人員
	交通費		式			工作人員活動所需交通補助，依實核銷
雜支		式			活動臨時性費用，依實核銷	
加值補助	地區拓展	20,000	校			地區拓展每校補助 20,000 元，至多 3 校
聯合開幕/	聯合開幕	30,000	式	1	30,000	聯合開幕/成果辦理

總計： 元

承辦人員：

主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八、有志一同推薦名單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範例	廣達國小	游大龜	導覽志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備註：

- 1.每校提報1位為限，名額可流用。  
(例：澎湖同盟共10校，總額即為10人)
- 2.盟主可規劃於次年聯合開幕式統一表揚。

### 九、敘獎教師推薦名單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範例	廣達國小	游小龜	導覽培訓教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

- 1.子校每校至多提報 2 位。
- 2.盟主每校至多提報 5 位（含跨校支援教師）
- 3.提報名額均不可流用。
- 4.若盟主已向教育局處敘獎，宜避免重複提報申請。

## 十、線上問卷

問卷(<https://forms.gle/3ihLos4TMSotMiEW8>)請計畫參與學校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填寫。